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2〕253号

当事人湖南富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长沙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王向余，男，19 年 月 日出生，住址天

号，身份证号码 12

当事人黄杰，男，19 年 月 日出生，住址湖南

号，身份证号码 43

湖南富基置业有限公司在富基世纪公园项目的副总经理兼项目工程负责人。

经市长信箱举报交办并经我局查明，当事人湖南富基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富基世纪公园四期项目地下室（车库）部分在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该项目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于2021年6月完工，地下室（车库）建筑面积21640平方米，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32709729.71元。我单位于2022年7月21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予以改正，并完善相关手续。

另查明，湖南富基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工程负责人黄杰即是公司派驻项目现场的公司主管人员也是造成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市长信箱投诉函、现场检查笔



录、现场照片、责令整改通知书、询问调查通知书、询问笔录3份、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项目部人员任职文件及从业资格证书片、工程预算初审报告、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本单位于2022年11月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责改特勤二中队〔2022〕4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未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14.26条之规定,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湖南富基置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玖佰零肆元叁角贰分(¥686904.32);

2、对黄杰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贰角贰分(¥34345.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望府路188号智慧城市运营中心406办公室,联系电话0731-)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到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望城支行

如数缴纳罚款（收款人：长沙市望城区[REDACTED]专户；银行账户：84[REDACTED]）。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



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条，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书，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2年11月15日

